

附件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总方案 2024 年工作清单

对应部门、行业领域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一) 开展生产经营单位深化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行动。	1	强力实施“12345”行动计划，全方位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包括企事业单位）落实主体责任。高危行业领域企业落实“12345”要求覆盖率 100%，推广一批示范企业。（“1”即围绕企业法定职责一条主线，按照《湖北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清单指引》和《湖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指引》（简称“两个清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推动各类企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2”即突出两个重点工作，全力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持续深入开展标准化建设，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3”即夯实三类人员全员岗位责任，指导各类企业建立“场景化、全过程、全工艺、全链条”岗位责任制，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分管负责人、安全员、车间主任、班组长）和全体职工严格落实全员岗位职责；“4”即完善四类体系，强化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管理体系、保障体系、应急体系“四个体系”建设，全方位打牢企业基层基础；“5”即实现五个提升，通过三年的提升行动，实现企业全员安全素质提升、企业风险防控能力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提升、企业应急处置能力提升、企业本质安全度提升。）	2024 年底前	省 19 个专委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对应部门、行业领域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一) 开展生产经营单位深化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行动。	2	在所有行业所有企业建立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岗位清单“明白卡”，推动岗位标准化作业，规范员工安全操作行为和现场实际操作能力，严格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2024 年底前	省 19 个专委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3	全面建立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制度，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全部按照条件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024 年底前	省 19 个专委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二) 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重点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行动。	4	重点开展矿山、危化、燃气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二级、三级医院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	2024 年底前	省应急厅、省住建厅、省卫健委、省消防救援总队等有关单位
	5	推动加强高危行业企业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持证上岗率 100%，组织对电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开展一轮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操作规程集中培训。	2024 年底前	省市场监管局、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等有关单位
(三) 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行动。	6	2024 年底前，形成我省重点行业领域重点检查事项清单全覆盖。	2024 年底前	省 19 个专委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四) 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7	有效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全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等，结合我省实际，建立完善各类发展规划的安全风险评估会商机制，制定开发区、高新区、工业园区、化工园区等重点区域的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实施差别化政策，严格产业准入。严把项目审批红线。	2024 年底前	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经信厅、省应急厅等有关单位

对应部门、行业领域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四) 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8	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每季度带队开展1次检查并组织专题研究1次安全生产工作（高危行业领域每月至少1次），建立健全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督办制度，建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安全总监、安全员分级负责的责任体系，常态化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督导企业建立一套完整的自查自纠制度，明确自查自纠的内容、方式、周期，明确责任人和责任部门，建立自查自纠档案，记录自查自纠的过程和结果，确保自查自纠工作的落实和推进。试点推进风险分层分级闭环管控机制。2024年在10人以上企业试点开展风险自评，推动建立隐患排查标准化流程、管控举措，并落实管控责任。	2024年底前	省19个专委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9	建立行业领域专家、企业退休技安人员以及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排查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聚焦重大危险源、劳动密集场所、高危作业工序和受影响的人群，开展一次风险评估和排查整治。	2024年底前	省19个专委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10	建立健全分区域、分行业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实行“红、橙、黄、蓝、绿”五色图晾晒机制，对进展缓慢、红色、橙色地区及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省安委会及十九个专委会挂牌一批重大隐患。	2024年底前	省安委办及省19个专委会
	11	建立全省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运行管理规则，统一表单格式、统一数据标准。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运行管理机制，实现企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推动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共享集中。	2024年底前	省安委办

对应部门、行业领域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五) 开展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	12	建设完善危化品、矿山等高危企业安全生产电力监测分析系统，实现全省地下矿山、高陡边坡露天矿山和尾矿库监测监控系统联网。	2024 年底前	省 19 个专委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13	推进“小散乱”企业有序关闭、尾矿库闭库销号、老旧直流内燃机车报废、老旧渔船更新改造、老旧化工生产装置改造提升、“大吨小标”货车违规生产销售行为治理。	2024 年底前	省经信厅、省应急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武汉铁路监管局等有关单位
	14	深入开展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治理行动，发动“九小场所”、经营性自建房、老旧住宅小区等场所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持续推动安全基础设施提质增效，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障碍物基本清除，“起底式”开展大、中小学学生宿舍消防安全集中治理，提升校园安全管理能力水平。	2024 年底前	省消防救援总队、省住建厅、省教育厅等有关单位
(六) 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15	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开展一轮全覆盖条件复核，清退一批不符合条件的机构。采取数据共享、智能核查等方式，优化特种作业考试和许可管理。加强电子证照和持证上岗管理。加快电气焊作业培训及用工改革试点，在重点行业领域电焊设备试点推行“加芯赋码”“证书匹配”“扫码应用”。在宜昌建成“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打造“培训+考试+监管+服务”新模式。	2024 年底前	省市场监管局、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等有关单位
	16	全面细化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健全教育培训效果督导检查机制，切实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	2024 年底前	省 19 个专委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17	加大“三项岗位人员”大数据运用。建立“三项岗位人员”职业全生命周期监管电子档案，加强从业人员动态管理。	2024 年底前	省 19 个专委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18	推动企业建立员工岗位应急“关、避、喊、报、助”五步法，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和应急疏散逃生演练（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一次），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机制。推动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建设应急救援队伍，满足安全防范和事故抢险救援需要。	2024 年底前	省 19 个专委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对应部门、行业领域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七)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19	编制完成《湖北省工贸(其他类)企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细则》。拓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行业范围,结合地质勘探行业标准化创建工作的经验,探索开展监狱、烟草、民航等有行业主管部门的企业标准化创建工作试点。	2024年底前	省经信厅、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司法厅、省烟草专卖局、民航湖北监管局等有关单位
	20	探索实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定级制度,积极推动、引导有关行业领域各类企业单位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探索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助力标准化建设试点,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鼓励保险机构依托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为企业开展标准化创建服务,倡导保险机构根据企业的标准化评定等级,来确定安责险保险费率,力争在2024年底前,将企业安全标准化等级作为主流保险机构安责险费率规章的必备条款。对照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相关要求,推动规上企业逐步达标,指导规下企业积极开展创建工作。大力选树各行业标杆企业。	2024年底前	省应急厅、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湖北监管局等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八)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和执法能力提升行动。	21	出台《全省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实施意见》,落实好国家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动态管理机制,出台《湖北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指导市、县、乡完善本级队伍装备配备。	2024年底前	省应急厅等有关单位
	22	省市有关部门统筹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充分利用外部专业力量提高执法检查质效。积极推广研究式、情景模拟、对策研讨、拓展训练、无领导小组讨论等教学方法,加大案例教学比重,用身边的违法违规执法案例,提升监管执法人员现场执法专业能力。	2024年底前	省19个专委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对应部门、行业领域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八) 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和执法能力提升行动。	23	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完善自由裁量基准，对“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等工作不力的地区进行约谈通报，组织开展执法练兵和比武竞赛。	2024 年底前	省 19 个专委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4	完善覆盖各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举报渠道和奖励机制，落实奖励资金、完善保密制度和举报人保护措施，鼓励企业员工和广大群众及时发现、积极举报各类非法违法行为，构筑群防群治的安全生产人民防线。提高奖励标准，广泛宣传有奖举报政策，在规模以上企业推行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公告牌制度，在重点企业积极探索建立企业内部举报相关制度，采取“员工报、企业查、县级核、省市奖”工作模式和“一案双奖”机制。将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足额列支，做到“应奖尽奖”、足额发放。	2024 年底前	省 19 个专委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九) 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25	打造一批具有湖北特色的“五进”样板。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	2024 年底前	省 19 个专委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6	结合近年来省内外的重特大事故在省直部门开展一次集中警示教育。	2024 年底前	省安委办，省 19 个专委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7	强化与教育、总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等部门互动，分类开展安全应知应会培训、竞赛、宣传、演练。积极开展“平安工程”冠名工作，深化公路水运建设“平安工程”，建设一批安全技术与管理成效显著的“零死亡”平安工程。深化“平安农机”、“平安渔业”、“平安景区”、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等示范创建工作；注重发挥行业协会（学会）自律作用，推动指导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争先创优活动。	2024 年底前	省教育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工商联、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旅厅、省应急厅等有关部门
(十) 开展新兴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28	结合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出现的新行业、新业态、新经济模式，根据重大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中发现的监管盲区，进行一次全面摸底，2024 年，初步形成全省覆盖全面的新兴行业领域清单。	2024 年底前	省安委办，省 19 个专委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